###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月刊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 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实 施意见 (景府发[2020]5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计划生 市政府文件 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字[2020]11号)……(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投 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20]15号)……(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移动 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9号)……(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 市政府办公室 则的通知 文 件 (景府办字[2020]23号)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景府办字[2020]26号)……(2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方案》的通知(景高新〔2020〕20号)······(32)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关于印发 2020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景发改能源字〔2020〕86号)·····(35)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体改字〔2020〕96号)(50)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江永帆、危长辉同志 免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0〕13号) ·······(53)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54)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 芦继云

副 主 任: 王铁军

委 员: 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 (0798)8382816

投稿信箱: szfgb@jdz.gov.cn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20〕5号 2020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江西战略,推进健康景德镇行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省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健康景德镇 2030"规划纲要》,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景德镇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 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 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 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 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 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景德镇奠定 坚实基础。

####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 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 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 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 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与全国同步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专项行动

####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 念,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 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 康的知识与技能,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 民健康素养。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

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健康知识普及的科学性、权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全市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 (2018-2030年)实施方案》,为一般人群、 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 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 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 落实国家 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健康食堂 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限酒科普盲传和行 为干预。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 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做好贫困地 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 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 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 和 5%。(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 负责)

#### (三)全民健身行动

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

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 民健身行动体系。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 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大力发展群众喜 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 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 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 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探 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 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 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 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和 92.17%,经常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 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控烟行动

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健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发展中医药产业,

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科),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实施景德镇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和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技术、方法。推广热敏灸技术,力争热敏灸联盟在市内覆盖80%的县域。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并持续改善。(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关注经期、孕期、哺乳期、更年期妇女"四期"健康管理。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企业女职工和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 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锻炼健康体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 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 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 报告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 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 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委牵 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按职 责分工负责)

#### (十一)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 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以及

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深化医养结合,增强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医学高校,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 识技能。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 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 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卒中中心、 胸痛中心建设, 完善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 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 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 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 功率。鼓励、支持红十字会、有关社会组织和 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到 2022 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市 卫健委牵头,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 (十三)癌症防治行动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提升全市肿瘤防治水平。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健康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糖尿病防治行动

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 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不断提示居民关注 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 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 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 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 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 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 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市 卫健委牵头,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讲究个人卫 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 要作用, 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 流感疫苗,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 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保持在90%以上。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 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疫情报告,落 实"四早"及专病专防等各项防控策略与措施, 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风险意 识,继续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定期组织开 展重点传染病疫情分析,及时发出预警,完善 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 同机制。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继续加强降 氟改水、改炉(灶)等地方病防治措施。大力 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工作,有效控制危险因素,防治病媒生物 引起的传染病发生。(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省里要求,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健康景 德镇建设工作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景德镇 行动实施方案(2019-2030年)》,细化上述

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 筹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 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根 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组织 修 订 完 善《健康景 德镇行 动 实 施 方 案 (2019-2030 年)》。各县(市、区)、各有 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 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 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 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 实重点任务。〔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 体育局、市委组织部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 (二)动员广泛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景德镇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要作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景德镇行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市卫健

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景德 镇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 (三)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 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 等制度建设,有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 算等数字技术, 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 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优化传染病防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一支公共 卫生基础扎实、知识面广、具备实战经验且熟 悉临床医学知识的专业队伍;注重健康管理师、 注册(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家庭医师 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 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 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 大课题研究, 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 相关政策法规, 开展健康政策审查, 健全重大 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并有效运行各 类疾病监测系统,掌握人群健康基础数据,强 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 信息。〔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 (四)注重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景德镇行 动专题、专栏等,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景德镇行 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 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 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 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 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人人关 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良 好社会氛围。〔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分别负责〕

附件:健康景德镇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健康景德镇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景德镇 2030" 规划纲要》和《关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实施意 见》等精神,完善健康景德镇建设推进协调机 制,保障健康景德镇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考核内容以围绕健康景德镇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及有关要求为主,考核对象是指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战略引领、逐级考核;注重实效、客观公正;评建结合、全民参与;党的领导,强化保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在健康景德镇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健康 景德镇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由健康景德 镇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健康景德镇办")具体实施考核、监测等管理工作。健康景德镇办设在市卫健委,承担健康景德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健康景德镇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 委员会,由健康景德镇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 家组成,负责为健康景德镇行动推进实施提供 技术支持。

第六条 健康景德镇委员会下设各健康景 德镇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 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第七条 健康景德镇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 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各县(市、区)、 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 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

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研究 调整行动内容、考核指标;推动成立基金会, 形成健康景德镇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 制;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 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 和信息传播。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 景德镇战略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 景德镇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 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景德镇 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健康景德镇委员会 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 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 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各项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要组建或明确推 进健康景德镇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制,根据 健康景德镇行动的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 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 同志是本部门健康景德镇行动的第一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健康景德镇委员会及其办公 室的部署,抓好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工作, 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第三章 监测评估

第十一条 健康景德镇委员会负责制定监 测评估办法,对健康景德镇行动开展监测评估 工作。

**第十二条** 监测评估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

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

第十三条 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健康景德镇委员会根据各专项 行动工作组监测情况,每年形成监测报告。监 测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 报告。

####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坚持科学考核,改进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细则由健康景德镇委员会另行制定。考核主要指标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 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健康 景德镇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审定后报市委组织 部,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 用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健康景德镇委员会负责解释。

# 健康景德镇行动主要考核指标框架 (2019版)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全市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83	77.7
	2	婴儿死亡率(‰)	2.09	≤7.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1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01	≤18
《"健康中国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 以上的人数比例(%)	91	≥90.86
2030"规划纲 要》《"健康江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7.38	≥22
西 2030"规划 纲要》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4.18	≥37
-13文 //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4.62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6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9	27.5
	11	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出台或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健康相关活动		基本实现
	1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健康中国行	1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 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动、健康江西	14	地级市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4	≥90
行动、健康景 德镇行动等有 关要求	15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3.9	≥85
	16	产前筛查率(%)	42.89	≥98
	1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4	≥98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 水平	2022 年 全市目标值
	18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90
	1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50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2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22	寄宿制中小学生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健康中国行	2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动、健康江西行动、健康景	24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下降
德镇行动等有 关要求	25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7.71	≥60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9.63	≥60
	28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基本实现
	29	①以县为单位拥有独立建制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数;②县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比例(%);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④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①≥1 ②≥45 ③100 ④70
	3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23	>90

注:本表为主要考核指标,具体细则另行制定,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数据。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景府字[2020]11号 2020年4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6〕81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景党发〔2017〕6号)要求,稳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强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大生育政策和公共社会政策的衔接力度,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较大提升,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成效明显,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现将2019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 (市、区)(4个)

一等奖: 浮梁县

二等奖: 乐平市、珠山区

三等奖: 昌江区

二、2019年度全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13个)

一等奖: 乐平市十里岗镇、浮梁县湘湖镇

二等奖: 乐平市涌山镇、珠山区昌河街道、 昌江区吕蒙乡、昌南新区洪源镇

三等奖: 浮梁县黄坛乡、珠山区昌江街道、 昌江区西郊街道、昌江区丽阳镇

进步奖:珠山区太白园街道、浮梁县三龙镇

创新奖: 乐平市洎阳街道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20]15号 2020年4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已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工作,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行为, 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 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江西省审计条 例》以及《江西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

-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政府投资项目;
- (三)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
- (四)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 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政府投资 项目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 体和个人干涉。 第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遇有相关专业知识局限、人员不足等情况时,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也可以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为审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

**第五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 民政府予以保证。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市各级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的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并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督 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 行整改。

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审计 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审计建议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实行计划 管理制度。审计机关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求,以及上 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 统筹制定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报本级 党委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政府关注的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应当作为政府投资审计重点。

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人民政府和上级审 计机关临时交办和授权政府投资审计工作时, 审计机关应当按原审批程序调整政府投资审计 项目计划。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决策和管理,审计人员依法遵守回避制度。

#### 第三章 审计监督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当以项目法人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实施过程中,可以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代建、勘察、监理、 采购、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 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 **第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审计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管理和使用 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九)单项工程结算情况;

- (十)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
- (十一)投资绩效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关注项目 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 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应当注重揭示和 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 济犯罪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应当注重揭 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 第十一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代建、勘察、监理、采购、供货、检测、咨询等单位实施调查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建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 合同要求;
  - (二)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三)费用收取是否合理;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对其他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单位实施审计(或调查)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的 情况: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收取 费用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 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可根据需要以专项审计、 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方 式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以及招标控制 价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工作,由发展改 革、财政等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 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 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可以有重点地 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依法实施专项审计和跟踪 审计。

第十五条 采取跟踪审计方式实施审计 的,审计组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 当以审计机关的名义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被审计 单位通报,并要求其整改。

跟踪审计实施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当以审 计机关的名义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反 映审计发现但尚未整改的问题,以及已经整改 的重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 第四章 审计监督程序及要求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审计时,应在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竣工决算书后方可实施。已按照有关规定先由建设单位内部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实施审核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竣工决算书,连同审核资料一并送审计机关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 3 个工 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 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 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违 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应当依法 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审计机关法定 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和其他服务费用 存在多计或少计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 位和其他参建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对已多付的 工程价款和其他服务费用,审计机关还应当责 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依法予以收缴。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 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结果,并通报有关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 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纳入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不到位或体制机制方面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 党委审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提 出建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 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 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 裁决为最终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 外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

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调查延伸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其在本市范围内承揽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审计机关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移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外部人员或 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审计机关应 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严 重的,审计机关应当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建议 其主管部门依法限制相关单位和人员在本市范 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活动;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的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 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景德镇市审计 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 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9号 2020年4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71号)、《江西省5G发展规划(2019-2023年)》(赣府发〔2019〕4号)、《江西省推进5G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19〕62号)和《2020年江西省5G工作要点》(赣工强省小组办字〔2020〕3号)精神,培育和壮大5G产业,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建设"智慧景德镇",积极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为提前规划布局 5G 网络奠定基础,为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 5G 规划。市工信局会同当地 有关部门,组织市铁塔公司、基础电信企业及 相关企业做好 5G 基站站址规划编制工作,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纳入我市(含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和新一轮近期建设规划或控制性 详细规划,要求 2020 年 4 月上旬前完成规划批 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 局及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市铁塔公司、市电信 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 公司〕

(二)加强规划建设统筹。各地要根据城 乡规划和移动通信发展需求,将铁塔公司纳入 本地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涉及通信类规划内 容),将通信光缆、基站、铁塔、机房、室内 分布系统、管道线路等通信基站基础设施纳入 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 时同步规划相关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并预留建设 空间。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路灯、园林灯杆、 监控、交通指示、通信等路杆设施时, 要统筹 考虑 5G 通信及微站建设,优先采用"多杆合一" 功能的"城市智慧灯杆"。在规划建设管道线路、 地下综合管廊时,应同步考虑通信基站基础设 施建设需要,预留足够布线空间,按规定减免 相关规划建设管理费用。在住宅小区等群体性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 划和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的规 划建设要求纳入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市 铁塔公司要会同通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基站 的前瞻性、合理性布局,并根据通信基站布局 专项规划制定基站年度建设计划,报自然资源 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上报市住建局管线办,作

为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的一部分,建设完成后,应统一进行覆土测绘,数据成果由市住建局管线办验收后,录入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全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用地列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国控集团〕

(三)提升网络性能。按照《景德镇市中 心域区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0年)》 及各地通信基站专项规划,加大投资建设力度, 优先布局城区、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通信网络 深度覆盖建设,消除政府机关、商业场所、工 业园区、重点景区、大型场馆及楼宇内部、电 梯、地下场所等移动通信网络盲点。采用小型 化、景观化、绿色技术建设基站,持续优化移 动通信网络并对已建基站逐步进行景观化 改造,确保基站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针对通信 覆盖弱、人民群众投诉集中而规划建设的应急 通信基站,各地、各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和重 点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 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 司〕

(四) 开放共享资源。促进公共资源向 5G 基础设施开放,明确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区域,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 所属建筑物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以 及城市道路、高速、机场、车站、铁路、会展 中心、大型体育场馆、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 向基础电信企业提供便利,为基站站址、通信 机房等提供必要场所。各地要协调开放市政路 灯杆、公安监控杆、道路指示牌、管道等基础 设施资源,支持市铁塔公司统筹建设移动通信 基站。要合理整合社会"塔"资源,推进"通信塔 变社会塔、社会塔变通信塔"双向节约利用。各 相关部门要督促做好住宅小区、医院、学校等 场所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 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协 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银保监分局、市体育 局、国控集团〕

(五)简化审批手续。简化 5G 基础设施 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为破解 5G 基 站建设过程中选址难、人场难协调难问题,住 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结合移 动通信基站行业特点,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 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全面推动通信专项规划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中,实现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 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有效衔接,重点推动站址、 管线、机房等配套设施纳入地方控制性详细规 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 局、市铁塔公司〕

(六)强化供电保障。加大对通信基站基础设施电力保障力度,提高农村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办电效率,缩短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办理用电时限。引导用电设备合理选型,有效降低通

信基站基础设施能耗成本。进一步加强对 5G 基站用电支持,从 2020 年至 2021 年,每个实 际运营的宏基站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的 用电支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赣 府厅〔2019〕62 号)。〔责任单位:市供电公 司、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七)确保设施安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安全。对损害移动基站、通信光缆线路等通信基础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责令责任人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未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八)加强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市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新闻煤体要加强科普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开展通信设施安全保护政策和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教育进社区,村镇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通信设施安全保护意识,消除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营造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市通信基站基 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任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市铁塔公司总经理任 副组长,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 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市银保监分局、市体育局、市无线 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 会、市铁塔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市供电公司、 城投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市交通投 资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全市通信 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推进、协调、调度和 组织实施。推进工作组下设办公室, 市工信局 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强化项目调度。推进工作组办公室 根据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制定工作任务 清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清单, 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抓好组织实施, 并及时向推进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通过调度会、情况通报、现场协调等方式 解决公共资源共享开放、疑难站址选址,站址 改造受阻、站址逼迁等难题,确保通信基站基 础设施建设工作常态化、高效化推进。
- (三)狠抓工作落实。当前,全省 5G 规划站点 2.2 万个,其中景德镇市计划建设 968个站点,目前已完成 418 个站点规划,并启动

建设中,550个5G站点将在下半年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支持配合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政府开放的公共资源清单所涉及的单位要加强与市铁塔公司对接,有序开放公共空间资源。各地要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加大对辖区内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细化工作方案,成立站点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积极支持协调市铁塔公司解决站点建设中遇到 的问题,保障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顺利 实施。

附件: 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组成员职责分工表

附件

### 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组 成员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1	市工信局	负责 5G 规划牵头工作,配合协调工业园区,企业公共资源开放,负责全市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协调。		
2	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	负责将 5G 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通信基站选址规划审批及通信基站用地审批;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负责 5G 规划上图及规划文本输出工作。		
3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通信基础设施正式成为相关建筑物工程建设项目报批、验收的必备配套内容。负责验收基站管线数据成果并录入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负责协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小区楼面、绿化带、灯杆等公共设施资源开放及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4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基站电磁辐射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协助做好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口作。		
5	市城管局	负责基站建设施工环境卫生方面的监督、协调和管理。负责通信基站 基础设施建设中占用公共绿地的审批,并开放市政道路沿线绿化带等 公共资源用于 5G 建设。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6	市公安局	对故意阻碍基站建设,负责出警处置,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进行打击。依法指导建设使用单位加强通信设施的人防、技防、物防建设,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并开放天网监控杆、交警卡口杆等公共资源用于5G建设。	
7	市教育局	负责协调全市所辖学校公共资源开放。	
8	市文旅局	负责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及相关公共资源开放。	
9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全市医院所属公共资源开放。	
10	市交通局	负责相关道路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和沿线公共资源开放。	
11	市国资委	负责协调市属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办所属建筑物的开放。	
12	市银保监分局	负责协调地方金融企业所属建筑物的开放。	
13	市体育局	负责协调全市所辖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开放。	
14	市无线电局	负责全市通信基站的频率协调及有害干扰排查工作。	
15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内移动通信基站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协调。	
16	市铁塔公司	负责依法依规做好通信基站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维护。	
17	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公司 市联通公司 市广电网络公司	负责提供通信基站建设需求,由建设单位按照"站址资源统筹共享、 选址布局优化合理、室外基站美化处理"的要求,根据通信基站专项 规划,按程序申报,合法建设。	
18	市供电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电力引入审批和电表报装。	
19	城投集团 陶文旅集团 国控集团 市交通投资公司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楼宇、公共绿地、杆塔等公共资源开放。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3号 2020年4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 通知》《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和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景德 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 法》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 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要求。

**第三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

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四条 本市统筹区域内的企业、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 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在 职职工和有意愿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 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 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 第三章 基金征缴和管理

第五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 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7.3%(含原生育保险费率 0.8%)和全部退休费总额的 6.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合并后,在职职工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费率仍为 2%,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六条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等人员自愿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参保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个人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8.5%和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0.8%的合并费率 9.3%缴费。

第七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参保单位 和个人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或生育保险费 的,按原相关补缴规定执行,补缴后视同连续 缴费。合并实施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 保险参保缴费年限分别合并计算。

第八条 各参保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职工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对逾期未缴纳职工 医疗保险费的,暂停其单位职工的医疗、生育 保险各项待遇,欠缴期间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不予支付。

第九条 两项保险合并后,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基金仅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账户,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科目。

第十条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将根据基金支出情况和医疗、生育待遇的需求,建立费率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 特别规定》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 1. 生育医疗费用。

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含从怀孕至分娩 住院期间所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 院费和药费等费用以及生育出院后3个月内因 生育引起的疾病的医疗费,以及实施计划生育 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实施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 合生育政策实施复通手术所需的医疗费用。不 含人工授精、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项目,不育 (孕)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按规定免 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各种科研性、临 床验证性的生育医疗项目,以及因生育医疗事 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2. 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为参保职工在规定的产假及计划 生育手术假期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 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计发;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生育津贴按照本 人上年度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计发。生育 津贴支付期限按照《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 例》《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 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 (1)正常分娩的,按规定享受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 (2)符合《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规定生育的,除享受第一项外,增加六十天生 育津贴;
- (3)难产或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 (4)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 增加十五天生育津贴;
- (5)怀孕不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二十五 天生育津贴;
- (6)怀孕满三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享 受四十二天生育津贴;
- (7)怀孕满七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享受 九十八天生育津贴;
- (8)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三天生育津贴:
- (9)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一天生育津贴;
- (10)结扎或复通输卵管的,享受二十一 天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自愿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直接发放给个人。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工资且工资标准高于或等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职工不再领取生育津贴;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工资但工资标准低于生育津贴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补足;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

放工资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发放给职工个 人,不得截留挪用。

3. 待遇享受条件。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自参保缴费三十日后,女职工和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的,其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不得在居民医保基金中重复报销。

参保女职工连续缴费至生育时满一年以上 (含合并实施前的生育保险缴费时限)且生育 后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参保职工退休后生育的,可继续享受生育 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第十二条 对两险合并前连续缴纳医疗保险费一年以上,因破产、兼并、出售、租赁等原因导致失业的企业参保女职工和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转入失业之日起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在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不享受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参保女职工和参保男职工未就 业配偶发生异位妊娠及生育并发症的住院医疗 费用,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享受相关医疗 待遇。

#### 第五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和基金支付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医保经办机构的经办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做好医保基

金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有关计划 生育政策落实和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执行两项 保险合并实施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税务部门 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有关基金征缴工作。

**第十五条** 生育就医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在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参保女职工和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实行生育保险直接结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经统筹基金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可以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其中,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实行按定额方式纳入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异地发生的生育住院费用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报销政策进行支付。

第十七条 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费用按定额标准支付方式结算。 (各定额标准见附件)

第十八条 深入推进生育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生育保险便民服务水平,取消职工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前需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手续,取消(再)生育服务证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材料,通过部门间公共信息共享,提供生育信息查询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生育保险 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凡有虚报、冒领生 育保险待遇的,一经查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应全部追回,并由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社会保 险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截留或克扣职工生育 津贴、生育医疗费,经调查属实的,由医疗保 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对职工造成损害的,单 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疗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医保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未履行医疗保险法定责任的;
- (二)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生育保险待 遇的:
- (三)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医疗生育保险 待遇记录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四)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不变。

**第二十三条** 本市原职工生育保险政策规 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定额结 算标准表 附件

### 景德镇市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定额结算标准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医疗机构等级	结算标准
		一级医院	800
	妊娠3个月以下流产	二级医院	1000
		三级医院	1300
/		一级医院	1300
住	妊娠 3-7 个月流产	二级医院	1600
		三级医院	2000
		一级医院	1500
17,2-	顺产	二级医院	2400
院		三级医院	3400
		一级医院	3000
	剖官产	二级医院	4000
		三级医院	5500
产检		门诊	300
	3 个月以下流产	门诊	300
计划生育	3-7 个月引产	门诊	400
手术费用	绝育结扎术	门诊	400
	上、取环	门诊	60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 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6号 2020年4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航运绿色发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交港航字〔202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 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共抓 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理念,在全市深入开展为期1年的船舶和港口 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到2020年底,全 市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为全市航运绿色快速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 二、重点目标任务

- (一)全面完成我市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
- (二)新建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配置生活污水处置装置实现达标排放,或船上收集储存交岸处理;不满足现行规范和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的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2020 年底前完成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推进我市现有 100 总吨至400 总吨(不含 400 总吨)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

(三)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2020年6月底前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建立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基本覆盖全市内河所有港口。

#### 三、工作职责

####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

- 1. 结合本地实际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站, 明确建设责任主体,并落实配套建设资金。
- 2. 组建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运营单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费用,对船舶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按照谁经营谁受益的市场化原则,港口企业的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 3. 建立由分管县(市、区)长牵头,交通运输(港航、海事)、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环卫、水利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中的职责,落实各部门在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中的主体责任,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有效衔接,保障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有效运行;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 4. 负责督促落实辖区内新、改、扩建码头同步建设岸电设施。
  - 5. 以雨污水、生产废水等为重点,组织交

通(港口)、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辖区内码头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港口作业防污染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

#### (二) 市交通运输港航、海事部门

- 6. 负责督促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站项目 建设相关审批工作;对港口经营企业、水上接 收企业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免费接收船舶污 染物运营进行监管。
- 7. 对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联单制度的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船舶污染物送交、港口码头污染物移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污染物的水上接收和排放实施监督管理;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电子化。
- 8. 船检机构加强新建船舶源头管理,督促新建船舶按检验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设备,对现有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防污染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或未正常使用的,依法严厉查处。水路运政管理部门对未按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设备的船舶,取消或不予核发船舶营运证书。港口管理部门对在营码头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自身环保设施改造提升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暂停港口经营活动;对新(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不得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推进我市籍现有

100 总吨至 400 总吨 (不含 400 总吨)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按照要求对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设施设备进行建造改造。

30

- 9. 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将防污染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人员;督促水路运输企业按照要求给船舶配备环保设施;督促港口企业按照"问题整改清单"提升港口环保设施,规范装卸、储存作业操作规程,加强一线人员培训,防止作业过程产生污染。
- 10. 督促航运企业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工作;研究鼓励实施船舶使用岸电优先装卸、优 先靠离泊等激励政策。

#### (三) 市生态环境部门

11. 负责对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物中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联单运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污染物中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对港口船舶污染物转运至相关处理单位处置后排放实施监督管理;对残油、化学品洗(罐)水等港口船舶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后残油进行监督管理;按照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的要求,对新(改、扩)建港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对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改造提升提出整改要求;对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加快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站项目建设相关审批工作;配合对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 (四) 市住建部门

12. 负责对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物中生活 垃圾和生活污水转运处置联单情况实施监督管 理;对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物中生活垃圾和生 活污水转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纳入市政 管网的船舶生活污水的处理单位实施监督管 理;对纳入市政管网的船舶和港口生活污水实 施排水许可;配合做好港口与市政管网的衔接; 落实船舶污染物中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具体转 运处置单位,并按要求填写转运处置联单;配 合对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开展督查检查。

#### (五) 市发展改革部门

13. 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监督 落实国家、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合规使用;配 合对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开展督查检查。

#### (六) 市工信部门

14. 负责对船舶建造、修造企业生产技术 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对船舶建造、修造企业的 防污染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船舶建造、 修造企业做好排污管理及整治工作。

#### (七)市财政部门

15. 负责对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安装、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及运营等费用提供资金支持。

#### (八)市水利部门

16. 负责将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 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统筹推进;加快船 舶港口污染物接收站建设相关审批工作;配合 对辖区内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 (九)相关企业

17. 水路运输、港口、接收、转运、处置等相关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按规定配置防污染设施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有效运行;要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证,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证,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有效衔接、可跟踪查询;按规定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进行自主验收。

#### 四、工作安排

- (一)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月至3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整治任务措施, 认真开展船舶和港口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交通运输(港航、海事)部门要督促水路运输和港口企业对照法规标准和整治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逐船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4月至10月)。结合本地具体任务和目标,认真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制定实施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形成闭环管理。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坚持整治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

制。

#### 五、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参与的景德镇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会议,研究解决船舶港口防污染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保障船舶港口防污染工作顺利进行。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交通运输(港航、海事)、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利、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设施建设,强化联合监管。

#### (二)加强资金支持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充分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运营,以及辖区内现有100总吨至400总吨(不含400总吨)船舶加装生活污水收集装置。

#### (三)加强监督考核

将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纳入 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内容,定期督促检查。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过程中好的做法、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等,营造良好的宣传工作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环保意识。

32 部门文件

#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个转企、 企升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高新〔2020〕20号 2020年4月7日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属各部门、各派驻机构、区属公司:

经高新区 2020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四上"企业 入库管理办法》(景府办字〔2017〕75号), 加强"四上"企业入库管理,积极推动我区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制度。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 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加强 分类指导和服务,鼓励促进"个转企、企升规" (以下简称"转企升规"),通过积极培育扶持 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推进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不断提高规模企业数量,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切实提升我区经济总量。

#### 二、工作目标

- (一)"个转企": 以现有经营场所面积达到150平方米以上或雇工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为重点,每年至少实现"个转企"数不少于20家,其中陶瓷类不少于70%,逐步做到"应人尽人"。
- (二)"企升规":以现有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企业为重点(住宿餐饮业 100-200 万元、零售业为 200-500 万元、服务业

500 万元—1000 万元,批发业和工业 1000-2000 万元),每年至少实现"企升规"数不少于 60 家, 做到"应统尽统"。

#### 三、主要举措

- (一)明确对税奖补。区财政设立"转企升规"工作专项培育资金,对新增"四上"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退出统计范围重新进入的不予评奖。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四上"企业给予0.18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企业联网直报员补助。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公司制法人企业,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手续的,且当年纳税超过10万元、税收较上年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由区财政奖励其1万元。
- (二)扶持陶瓷产业。按照《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园区陶瓷企业上规模,在生产经营范围不变情况下,前60户实现升规的陶瓷企业给予两年税收全额奖返政策,保持税负稳定,即以企业升规上一年缴纳的增值税为基数,对超出部分进行奖返,最高奖返不超过60万元。
- (三)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同时,依法适度放宽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登记条件,除追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外,坚持既往不咎、前置不变、负担不增、转企不查的"四不"原则,为"转企升规"企业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从转企年起,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给予三年缓冲期,即允许自转企之日起三年内按原比例缴纳

社会保险费。

- (四)优化服务水平。加强各类平台建设,对各类规模以上企业或限额以上企业和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上规模,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方式优化服务,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等全部流程进行免费指导并实行"零收费"。建立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一对一"挂点结对帮扶企业,全程免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代办服务。"个转企"后,如企业在两年内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企业登记部门将免费指导企业补报年报,帮助整改,并移出异常名录,免受处罚。
- (五)加大培育力度。充分发挥"财园信贷 通"和"科贷通"政策效应,设立"转企升规"培育 库,将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拟升规的企业纳 人管理范畴,定期对培育库进行动态评估,对 不具备条件的及时清理出库,对新增的及时人 库,对培育库内个体、企业"转企升规"需要的 生产资金提供融资担保。
- (六)进行租金补贴。坚持入园须先入规的原则,优先为规上企业安排标准化厂房,鼓励规模偏小企业通过抱团整合升规的方式申请厂房。纳入规上统计的企业,在园区租赁园区平台公司标准厂房的,按租金的30%标准,给予两年租金补贴。

各类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上规模并纳入国家统计平台(网上直报)后,在融资、用地、用电、用水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四、责任分工

科技发展局:牵头负责全区"转企升规"工作的日常协调、业务指导,做好"企升规"(一套表调查单位)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并按季报送"月度或年度"通过国家审批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单;

负责项目准入条件的审核把关和项目建设、投产跟踪监测工作,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负责建立工业行业"转企升规"动态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综合信息,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财政局:负责本级奖补资金的筹集并列入 财政预算;负责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金 融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招商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行业"转企升规"的信息收集、培育 和人库申报工作;

建设环保局:负责做好资质以上建筑业、房地产企业的培育和人库申报工作;

社会事业局:负责做好规模以上居民服务 和维修、教育、体育、娱乐、卫生和社会工作 等方面服务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的工作,定期将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个体户)纳入"转企升规"动态培育信息库,按月度报送"个转企"名单;

税务局:负责做好《关于景德镇传统手工 技法制瓷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有关政 策的宣传工作,开展业务培训;负责制定高新 区陶瓷企业税收管理细则,协助科技发展局查 询个体、企业申报的增值税纳税依据,及时为 企业人库提供纳税证明等资料;

其他区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全力为"转企升 规"企业营造一个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为企 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高新区 鼓励促进"转企升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 名单见附件),每季度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 开协调调度会。
- (二)加强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转企升规"工作的相关政策、成功案例,各部门要加强对个体户转型升级的发动和引导工作,结合企业的用工用地用电、产值、纳税情况,对全区所有在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按规上、拟升规、拟转企进行分类管理。
- (三)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部门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改革创新,提高业务水平,综合研判"转企升规"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
- (四)加强考核督导。建立信息定期(按季)通报制度,对政策执行不力、配合不到位的单位由区纪监工委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如实申报、不配合升规入统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业主,加大执法督查力度。

附件: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转企升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部门文件 35

附件

### 景德镇高新区鼓励促进"转企升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唤虎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 章敬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会主任 许志彬 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

凌 辉 高新公安分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余立新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 局长

况上文明 [7]亿、日文

常务副组长:方朋高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 龚承东 高新应急救援大队教

会常务副主任

王志青 高新税务局局长

副主任 导员

副 组 长: 汪智泉 区党工委委员、组宣部 方泉保 区组织宣传部副部长

部长 汪光华 区科技发展局副局长、

成 员:蔡珉区财政局局长 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邹 媛 区科技发展局局长 汤嘉彬 区科技发展局主任科

刘 娟 区招商局局长 员、运行科科长

蔡胜华 区社会事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

熊 宇 区建设环保局局长 发展局,邹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Arabia Nasa - Arabia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关于印发 2020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能源字[2020]86号 2020年4月15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各县(市、区)发改委,县(市、区)供电公司,各有关企业:

根据《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有序用电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20]28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

36 部门文件

居民生活正常用电秩序,特别是在电网出现季节性、临时性电力短缺的情况下,为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优化电力能源配置,缓和用电紧张矛盾,确保最大限度满足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用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特制定《景德镇市 2020 年年度有序用电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景德镇市 2020 年年度有序用电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0年景德镇市年度有序用电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0 年电力有序供应工作,加强有序用电管理,在电网出现季节性、临时性电力短缺的情况下,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优化电力能源配置,缓和用电紧张矛盾,确保有序供电,最大限度满足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用电,根据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有序用电和需求响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能运行字[2020]28 号)文件的编制要求,结合本地区电力实际需求,特制定 2020 年景德镇市有序用电方案。

#### 一、有序用电方案的制定原则

- (1)安全原则, 景德镇供电公司预案按照"先错避峰、后限电、最后拉路"顺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力争实现限电不拉路。
- (2)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确保农业生产、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交通枢纽、重点工程,确保重要工业生产。
- (3)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江西电网计划用电管理办法》,按照电网供应能力,分层次定期下达用电计划指标,并分解落实用电负荷控制和错峰、避峰任务,

确保控制任务层层落实,有序用电方案实行市 县联动。

- (4)供需平衡、留有裕度。对利税大户、 重要高科技企业,按照电网实际出力相应制定 重要用户的保电方案。
- (5)有保有限、区别对待。对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用电要严格实行错、避峰用电;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的企业首先错避峰或停止供电;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执行较差以及高耗能淘汰、限制类企业在缺电时段进行限制或停止供电。
- (6)节约用电的原则。加大节电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节电意识。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限制发展低附加值、高耗能的产业,加快淘汰高耗能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政策引导和价格杠杆,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 二、有序用电方案编制方法

#### (1)调控指标安排

据预测,2020年夏季江西电网统调最高用电负荷约2500万千瓦,全省最大可供负荷约2290万千瓦,景德镇电网对应最大用电负荷指

标为84万千瓦(季度方案)及80万千瓦(基 II级及I级有序用电方本方案)。景德镇公司分别制定了IV级、III级、 县公司,详见附表一。

Ⅱ级及Ⅰ级有序用电方案用电指标,分解至各 县公司,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

## 2020年景德镇电网调控负荷安排表

			预"	警等级及	电力缺口	(万千瓦	;)		
	蓝色	蓝色	蓝色	蓝色	黄色	黄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5%)	(5%)	(5%)	(5%)	(10%)	(10%)	(10%)	(15%)	(20%)
	IV级	IV级	IV级	IV级	III级	III级	III级	II级	I级
地市公司合计	1.0	2.0	3.4	4.2	5.4	6.7	8.4	12.6	16.8
直供	0.2	0.4	0.7	0.9	1.2	1.4	1.8	2.7	3.6
昌江公司	0.17	0.3	0.6	0.7	0.9	1.1	1.4	2.1	2.8
浮梁公司	0.23	0.5	0.8	1.0	1.3	1.6	1.95	2.9	3.9
乐平公司	0.3	0.6	1.0	1.2	1.5	2.0	2.45	3.7	4.9
乐供中心	0.1	0.2	0.3	0.4	0.5	0.6	0.8	1.2	1.6

#### (2)方案编制

今年景德镇地区按照基本及季度两种方案 下进行编制,按照省公司下达地市可用负荷指 标逐一制定了负荷分解表,(详见附表二、三), 全市大工业用户及各县公司严格按照可用指标 用电,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第一轮:电力供应缺口在 4.2 万千瓦 及以下,实施有序用电IV级方案,电网发布蓝 色预警信号。

首先,地调通知光伏、小水电、火电等发电客户全部开出顶峰。

其次,限制、淘汰类的高耗能中小企业如中小水泥和欠电费企业在缺电时段实行停产让电;部分大客户(主要为水泥磨机,有让峰能力的大企业)在高峰时段进行错、避峰让电,全市电烤花炉用户一律在用电高峰避峰让电,用电时间为:23:00—次日7:00。对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办公大楼等非工业企业的空调、电梯、照明等用电设备提倡节约用电。倡

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18℃。

全市景观灯用电在晚高峰停用。

全市专线用户、各县公司用户按照第IV级中细化的对应级别不同的负荷调控指标进行调控,详见附表一。

(2)第二轮:电力供应缺口在(4.3-8.4)万千瓦时,在IV级方案的基础上实施有序用电III级方案,电网发布黄色预警信号。

全市专线用户、各县级供电公司按照第Ⅲ 级中细化的对应级别不同的负荷调控指标用电 (见附表二、三),严禁超用;连续性生产的大工 业企业在高峰时段实行保基本生产负荷用电。

(3)第三轮: 电力供应缺口在(8.5-12.6) 万千瓦时,在III级方案的基础上实施有序用电 II级方案,电网发布橙色预警信号。

全市专线用户和各县公司根据电网实际 出力和景德镇地区电网实际情况按照第Ⅱ级负 荷调控指标进行调控,公用线路上的专变用户 实行景德镇地区用电企业"停三开四轮休方案 (详见附表四)。

(4)第四轮:电力供应缺口在(12.7-16.8) 万千瓦时或实施以上预警等级方案时仍不能应 对电网负荷缺口,电网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市 公司及各县公司大工业企业全部进入保安状 态,公用线路专变用户及中、小用户在两个高 峰时段至腰荷,全部停产让电;全市所有娱乐 场所一律在高峰时段避峰让电,全市所有路灯 开一半。实施以上操作仍不能满足电网要求时,则根据景德镇电网的实际情况,启动《2020年 景德镇地区超供电能力拉闸限电序位表》、 《2020年景德镇地区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 景德镇地区《2020年度低频减负荷方案》及《景 德镇市高危及重要用户保电安排表》(详见附 表五、六、七、八),实行拉闸限电,保电网、 保安全、保稳定。

### 三、方案启动与实施措施

电网供需平衡时不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电 网发布绿色信号。预测电网供需不能平衡时则 启动本有序用电预案,电网发布预警信号。

有序用电预案启动后,景德镇供电公司应 根据本地区实际电力缺口情况,结合电网高峰 用电负荷下达可用指标和调控负荷指标,灵活 调整有序用电措施。当电力缺口减小时,要及 时有序释放用电负荷。

有序用电实施期间,市公司各供电中心客户经理要密切观注用户用电负荷水平,一旦发现超用立即与用户联系,调减用电负荷,必要时亲自到现场督办,确保错、避峰工作实施到位。县供电公司也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县公司分管领导应坐镇县调,配合调度做好有序用电工作,切实做到定人员、定企业、定设备、定容量。

市发改委能源局、供电公司将根据本地区

有序用电方案完善行政措施。对拒不执行地调命令,或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压限负荷任务并严重超计划指标专线用电客户,由地调通知其进行限电,在多次错限电劝阻无效情况下,营销部向市发改委能源局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企业实施停电,同时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法规》第一百条第3项擅自超用计划指标的,应承担高峰超用电力每次每千瓦1元和超用电量与现行电价电费五倍的违约使用电费予以处罚,并通知企业向市发改委能源局和供电公司说清楚后方可恢复对其供电。

#### 四、组织实施

- 1. 市发改委能源局按照"政府为主导,电力企业为主体"的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的要求,做好各县、市、区的有序用电工作,确保今年景德镇电网安全稳定,有序用电。
- 2. 市发改委能源局、景德镇供电公司应加 强对县级有序用电预案制定、启动实施的指导 工作并检查落实。
-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 电网企业及用户之间的信息渠道,及时通报电 网供用电平衡情况,做到信息畅通;提高电力 供应预警信息响应速度,及时发布电力供应预 警信号。
- 4. 建立工作衔接制度。各供电中心客户经 理要建立与重点大客户联系制度,及时通报电 网供电情况,及时通知启动错峰避峰预案,让 客户提前做好安排。
- 5. 对城市景观以及宾馆、大型商场、办公 大楼等非工业企业的空调、电梯、照明等用电 设备提倡节约用电。
- 6. 本地区各用电大客户要积极配合景德镇 供电公司做好地区有序用电工作,尽量将年内 的计划检修工作安排在7、8、12、1月份。

   -			
11			
#	!		Į
	ļ	H	ξ

													单位:万千瓦
江西电网高峰时段用电负荷	a 2290	2250	2200	2150	2100	2050	2000	1950	1900	1850	Š.	\ \tau \	/ 山野小小野山
景德镇用电负荷指标	84	82	81	79	77	75	73	1.1	69	67		イ 世 田	(此即)7.第4年)
一、所辖县公司用电指标		3									最大负荷 最一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昌江公司	6.8	6.6	6.5	6.3	6.2	9	5.9	5.7	5.6	5.4	8.23	2.8	
浮梁县公司	16.2	15.7	15.7	15.3	14.9	14.5	14.2	13.7	13.3	13.1	17.03	3.9	
乐平县公司	21.6	21	20.8	20.3	19.8	19.3	18.8	18.3	17.8	17.3	22, 25	4.9	
乐供中心	10.7	10.5	10.3	10.1	10	8.6	9.6	9.6	9.4	9.3	11	1.6	
县公司合计	55.3	53.8	53.3	52	50.9	49.6	48.5	47.2	46.1	45.1	58.51	13.2	
二、直		沪用电	直供工业用户用电指标(原则)	100	<b>!规模工</b>	* 本 表 本	直供规模工业企业全部纳入)	0			最大负荷 最近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错避峰限电措施
昌飞(黄三线)	1,20	1.20	1.15	1.10	1, 10	1.05	1.00	0.95	0.90	0.85	1.50	0.60	停1条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昌玲1线	0.33	0.33	0.30	0:30	0.30	0.28	0.28	0.26	0.26	0.25	0.48	0.30	停1条汽车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昌玲2线	0.35	0.35	0.33	0.33	0.31	0.31	0.29	0.29	0.27	0.27	0.50	0.30	停1条汽车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小计	1.88	1.88	1.78	1.73	1.71	1.64	1.57	1.50	1.43	1.37	2.48	1.20	
411	三、直供	其它用电	塘桥 (康	直供其它用电指标(居民生活、	、一块,	<b>参</b> 亚工非	(表				最大负荷 最近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其中:路灯、景观灯	0.4	0.4	0.38	0.38	0.38	0.35	0.35	0.35	0.3	0.3	0.4	0.2	错避峰限电措施
其它	26.42	25.92	25.54	24.89	24.01	23.41	22.58	21.95	21.17	20.23	19.54	9.0	公用线路专变用户实施轮休方案,景
华仙	26.82	26, 32	25.92	25, 27	24, 39	23, 76	22, 93	22.3	21, 47	20, 53	19.94	0.8	观灯及路灯开一半

ı	ı
l	b
1	K
Č	Ś

			2020年	景德锋	自一一	有序用	电负	苛指核	斥安排	修订	2020年景德镇电网有序用电负荷指标安排修订表(基本方案	x方案)	
													单位: 万千瓦
江西电网高峰时段用电负荷	2290	2250	2200	2150	2100	2050	2000	1950	1900	1850		¥.X	7. 中部公司中国 7
景德镇用电负荷指标	80	79	77	75	73	7.1	70	89	99	64			(此时)] 高填马 /
一、所辖县公司用电指标											最大负荷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昌江公司	6.5	6.4	6.3	6.1	5.9	5.7	5.6	5.4	5.3	5.1	8.23	2.8	
浮梁县公司	15.5	15.1	14.6	14.3	14	13.7	13.3	13	12.7	12.4	17.03	3.9	
乐平县公司	20.3	19.5	18.9	18.5	18.2	17.9	17.6	17.2	16.9	16.5	22, 25	4.9	
乐供中心	10	9.9	9.7	9.6	9.8	9.4	9.3	9.2	9.1	6	11	1.6	
县公司合计	52.3	50.9	49.5	48.5	47.6	46.7	45.8	44.8	44	43	58.51	13.2	
■ 一	供工业	用户用电	二、直供工业用户用电指标(原则	1	洪规模工		直供规模工业企业全部纳入	ار	Si i		最大负荷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错避峰限电措施
昌飞(黄三线)	1	П	0.98	0.98	0.96	0.96	0.95	0.95	6.0	0.85	1.50	0.60	停1条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昌玲1线	0.3	0.3	0.29	0.29	0.28	0.28	0.28	0.26	0.26	0.25	0.48	0.30	停1条汽车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昌玲2线	0.33	0.33	0.32	0.32	0.31	0.31	0.29	0.29	0.27	0.27	0.50	0.30	停1条汽车生产线,停办公空调负荷
小计	1.63	1.63	1.59	1.59	1,55	1.55	1.52	1.5	1,43	1.37	2.48	2.8	
10	、直供	其它用电	<b>骀嵛</b> (康	三、直供其它用电指标(居民生活、商业、	河便,	非工亦	(贵				最大负荷 预计	最大错避峰可 限电	
其中:路灯、景观灯	0.4	0.4	0.38	0.38	0.38	0.35	0.35	0.35	0.3	0.3	0.4	0.2	错避峰限电措施
其它	25.67	26.07	25, 53	24.53	23.47	22.4	22, 33	21.35	20.27	19.33	17.34	0.6	+++
松	26.07	26.47	25.91	24.91	23.85	22.75	22.68	21.7	20.57 19.63	19.63	17.74	0.8	观灯及路灯开一半
		3	30	9			2	2		}			160

备注:适用于2、3、4、5、10、11月

## 附表四

# 公用线路上专变用户"停三开四"轮休方案

序号	线路名称	接带专变用户	轮休日
1	城西(二、七、八)线、金岭一线、 市中(六、七、八、十一、十二、 十五)线	天元瓷厂、吴东兰、东华彩绘厂、万 胜瓷业、方园电瓷电器厂、红艺瓷厂、 红光瓷厂、红星瓷厂	六、日、一
2	城南(一、二、三、六)线、太白 园线、为宇线、老鸭滩线、黎明线	敬乐机械厂、胜利瓷厂、天润瓷厂、 塑料容器厂、卫华瓷厂、陶瓷经销部、 粮油加工厂、曙光瓷厂、冷冻厂、光 明瓷厂、红旗瓷厂、全球陶瓷有限公 司、星光瓷厂、红星技改、竟成机械厂	日、一、二
3	朝阳(一、二、三、四)线、东三线、里村线,新桥线、广场东线	段贵生、江西省玉风瓷业有限公司、 为民瓷厂、景德镇市炎森机械配件厂、 雕塑瓷厂、人杰经贸有限公司、景德 镇日光陶器有限公司	一、二、三
4	广北线	建国瓷厂、人民瓷厂	二、三、四
5	昌南(二、三)线、新枫线、吕西 线	景德镇中景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市景 德镇电机有限公司、景德镇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金诚电子实业、景德镇市 全球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荣安电子 陶瓷公司、景德镇市枫叶陶瓷有限公 司	三、四、五
6	童街线、陶阳线.梨园南线、东八线	昌友汽车配件厂、中景集团、瓷用化 工厂	四、五、六
7	昌南城建线、陶艺线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梁泰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梁泰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公司昌南派出所、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一、三、五
8	工业园一线	乐平市浩鑫金属制品厂、江西玛德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塔山街道办长有机 砖厂、余新友(动力)、乐平市东正化 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宜乐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 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乐平思瑞德生物 药肥有限公司	六、日、一

序号	线路名称	接带专变用户	轮休日
9	工业园二线	江西思扬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吉翔医 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省江乐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昌达锅炉有限公司、 乐平市佳 宏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巨业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乐平市百瑞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目、一、二
10	坎上线	乐平金山兴发商砼有限公司、乐平市 九江龙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辰宇化工 有限公司、乐平市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一、二、三
11	黄柏线	景德镇市丰林林产有限公司、江西天 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恒 盛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景卓实业有限 公司、乐平市塔山水泥有限公司、江 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乐平市华 兴化学有限公司	二、三、四

### 附表五

# 2020 年景德镇地区超供电能力拉闸限电序位表

单位: 千瓦

轮次	编号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电压(KV)	平均负荷	主要用电性质	合计
	1	浮梁变	欧神诺一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2	浮梁变	汉景达一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3	浮梁变	乐华洁具一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22000
	4	浮梁变	金意陶一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23000
	5	浮梁变	莱特一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6	浮梁变	金意陶二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轮次	编号	厂(站)名称	线路名称	电压(KV)	平均负荷	主要用电性质	合计
	1	浮梁变	乐华二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2	浮梁变	特地一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3	鄱北变	园区一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4	蛇龙变	华峰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22000
	5	蛇龙变	家冰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6	梧桐变	华压专线	10KV	2000	工业用电	
	1	梧桐变	美菱专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2	梧桐变	长虹专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3	宝石变	科技园五线	10KV	2000	工业用电	
三	4	宝石变	科技园四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25000
	5	宝石变	科技园三线	10KV	2500	工业用电	
	6	宝石变	科技园二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7	宝石变	科技园一线	10KV	6000	工业用电	
	1	宝石变	景航锻铸Ⅰ线	10KV	2000	工业用电	
	2	宝石变	景航锻铸Ⅱ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3	丽阳变	富祥药业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4	丽阳变	鼎盛木塑线	10KV	2500	工业用电	
四	5	荞麦岭变	景光电子专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28000
	6	荞麦岭变	工业园二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7	荞麦岭变	工业园一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8	鱼山变	工业二线	10KV	2000	工业用电	
	9	鱼山变	工业一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 附表六

# 2020 年景德镇供电地区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

轮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线路名称	电压等级	负荷(KW)	主要用电性质	小计 (KW)
	1	浮梁变	乐华洁具一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2	浮梁变	乐华二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1	3	浮梁变	特地一线	10KV	5000	工业用电	21000
	4	宝石变	科技园一线	10KV	6000	工业用电	
	1	浮梁变	金意陶一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2	浮梁变	莱特一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3	浮梁变	金意陶二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2	4	浮梁变	欧神诺一线	10KV	3000	工业用电	22000
	5	浮梁变	汉景达一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6	都北变	园区一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1	丽阳变	富祥药业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2	鱼山变	工业一线	10KV	4000	工业用电	
3	3	宝石变	科技园四线	10KV	4500	工业用电	20000
	4	梧桐变	美菱专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5	梧桐变	长虹专线	10KV	3500	工业用电	
	1	黄泥头变	黄三线	35kV	15000	<b>工儿田山</b>	
4	2	银坑坞变	银三线	35kV	15000	工业用电	40000
	3	李家变	李涌源线	110kV	25000	锦溪水泥厂	
共计				110000			

## 附表七

## 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 2020 年度低频减负荷方案

单位: Hz, s, kV, kW

轮次	定值	装设地点	线路名称	电压 等级	方案 负荷	负荷性质	备注
			园区I线	10	35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园区Ⅱ线	10	7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47小赤	田金I线	10	30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都北变	田金Ⅱ线	10	5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桃溪线	10	600	乡镇居民、农业	
			松山线	10	500	乡镇居民、农业	
			北安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南安一线	10	2500	乡镇居民、农业	
			南安二线	10	3000	乡镇居民、农业	
		荞麦岭变	东安线	10	2700	乡镇居民、农业	
第一轮	49.00Hz/0.15s		工业园一线	10	32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77 AL			工业园二线	10	27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湘湖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小企业	
			油墩街线	10	1700	乡镇居民、农业	
			龙尾线	10	1200	乡镇居民、农业	
			白马I线	10	1800	乡镇居民、农业	
		油墩街变	白马Ⅱ线	10	1300	乡镇居民、农业	
		個似何文	晚禾线	10	1600	乡镇居民、农业	
			莲山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港湖线	10	1300	乡镇居民、农业	
			桥头线	10	1200	乡镇居民、农业	
		本轮小	计		36000		

轮次	定值	装设地点	线路名称	电压等级	方案	负荷性质	备注
			大罗黄线	35	500	乡镇居民、农业	
			王港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大石口变	洋湖村线	10	800	乡镇居民、农业	
			浮梁镇线	10	2800	乡镇居民、农业	
			储蛟线	35	2400	乡镇居民、农业	
		储田变	储经峙线	35	3000	乡镇居民、农业	
			天保线	10	1200	乡镇居民、农业	
			金竹山线	10	600	乡镇居民、农业	
		臧湾变	鹅湖线	10	2500	乡镇居民、农业	
			鹅创线	10	1800	乡镇居民、农业	
			庄湾线	10	2000	乡镇居民、农业	
			金盘岭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48.75Hz/0.15s		二机厂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第二轮	48./3HZ/0.138		茶园线	10	500	乡镇居民、农业	
			集镇线	10	2000	乡镇居民、农业	
			农业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田坂街变	庆丰线	10	300	乡镇居民、农业	
		-	碧山线	10	500	乡镇居民、农业	
			莳山线	10	600	乡镇居民、农业	
			枧田一线	10	500	乡镇居民、农业	
			湾里线	10	1800	乡镇居民、农业	
			枧田二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柳仙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农业	
		- 新学》於立:	柳港线	10	1200	乡镇居民、农业	
		柳家湾变	农业线	10	1800	乡镇居民、农业	
			工业线	10	2000	乡镇居民、农业	
		本轮小	计		34800		

轮次	定值	装设地点	线路名称	电压 等级	方案 负荷	负荷性质	备注		
			科技园一线	10	40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科技园二线	10	36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株式の)   (***)   (*	乡镇居民、小企业							
		宝石变	科技园四线	10	36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科技园五线	10	20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民坊园一线	10	15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	乡镇居民、小企业							
			镇一线	日本杯 等级 负荷 以何性					
	40.5011./0.15		镇二线	10	20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第三轮	(根)	涌南线	10	10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涌山变	涌月线	10	8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涌枫线	10	7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镇三线	10	5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锦源线	10	25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工业一线	10	3000	小企业、农业			
		4. 1>-	工业二线	10	2000	小企业、农业			
		<b>坦</b> 山受	鱼山镇线	10	1800	乡镇居民、农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民、水企业         古民         工业         民民、农业         民民、农业         民民、农业         民民、小企业         民、小企业		
			荷塘乡线	10	300	乡镇居民、农业			
	本轮小计				34800				
		城北变	城北6线	10	3000	城市居民			
					13000	工业			
			储兴线	35	500	乡镇居民、农业			
		储田变	江村线 10 500 乡镇居民、		乡镇居民、农业				
		(银坑坞) 新技园二线 10 3600 乡镇居民、 科技园三线 10 2000 乡镇居民、 科技园五线 10 3600 乡镇居民、 科技园五线 10 1500 乡镇居民、 民坊园一线 10 1500 乡镇居民、 民坊园二线 10 1500 乡镇居民、 镇一线 10 2000 乡镇居民、 镇一线 10 2000 乡镇居民、 涌南线 10 1000 乡镇居民、 涌和线 10 1000 乡镇居民、 涌机线 10 700 乡镇居民、 编源线 10 500 乡镇居民、 培源线 10 500 乡镇居民、 培源线 10 2500 乡镇居民、 市塘乡线 10 3000 小企业、 发生居民、 市塘乡线 10 3000 场镇居民、 横北变 城北6线 10 3000 场镇居民、 横北变 城北6线 10 3000 场镇居民、 横北变 城北6线 10 3000 场镇居民、 市井乡线 10 3000 场镇居民、 海滩线 10 500 乡镇居民、 西井线 10 500 乡镇居民、 古城一线 10 2500 城镇居 15 城三线 10 3000 城镇居 15 城五线 10 3000 城镇居 15 3000 城镇居 15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	乡镇居民、农业						
	48.25Hz/0.15s		西冲线	10	26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第四轮		高家墩变	罗家开闭所线	10	30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第四轮			国大物流线	10	600	乡镇居民、小企业			
			古城一线	10	2500	城镇居民			
			古城二线	10	300	城镇居民			
		梧桐变		3000	城镇居民				
			古城五线	10	1800	城镇居民			
			古城六线	10	3500	城镇居民			
	本轮小计				34800				

轮次	定值	装设地点	线路名称	电压 等级	方案 负荷	负荷性质	备注
			东二线 10 2800 城镇		城镇居民		
		<b>本油 7 平</b>	东三线	10	2700	城镇居民	
		黄泥头变	三宝线	10	3000	城镇居民	
			东农线	10	3000	城镇居民	
	朝阳1线 10 1000 城镇居民 朝阳2线 10 2500 城镇居民 朝阳3线 10 600 城镇居民 朝阳4线 10 1500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朝阳2线	10	2500	城镇居民	
		***	朝阳3线	10	600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i>κ</i> /κ → <i>+</i> Λ	48.00Hz/0.15s	学家受	朝阳4线	10	等級         负荷           10         2800         城镇居民           10         2700         城镇居民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1000         城镇居民           10         1000         城镇居民           10         1500         城镇居民           10         1800         城镇居民           10         1200         城镇居民           10         2500         城镇居民           10         2700         城镇居民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3500         城镇居民           10         3500         域镇居民           34800         34800           35         7200         乡镇居民、农业           14400         35         3200         乡镇居民、农业           35         3700         乡镇居民、农业           10         3300         乡镇居民、农业           10         3700         城市居民、小企业		
第五轮			朝阳5线	10		城镇居民	
			朝阳6线	10	1200	城镇居民	
			南河一线	10	2500	城镇居民	
		竟成变	南河二线	10	2700	城镇居民	
			陶阳线	10	3000	城镇居民	
			白鹭一线 10 3500 城镇居民	城镇居民			
			白鹭二线	10	3000	城镇居民	
	本轮小计				34800		
	40.2511./10	田基独志	田谢线	35	7200	乡镇居民、农业	
特一轮	49.25Hz/10s	田坂街变	田侯线	35	7200	乡镇居民、农业	
		本轮小	计		14400		
		田順後赤	田柘线	35	3200	乡镇居民、农业	
此一 <i>大</i> 人	49.25Hz/15s	田畈街变	田金线	35	3700	乡镇居民、农业	
特二轮		丽阳变	徐坊线	10	(2800	乡镇居民、农业	
		小计	_		10200		
	49.25Hz/20s	蛇龙变	昌南Ⅰ线	10	2500	城市居民、小企业	
<b>杜一</b> ₩			昌南II线	10	3700	城市居民、小企业	
特三轮			华峰线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1000 城镇居民 10 1000 城镇居民 10 2500 城镇居民 10 600 城镇居民 10 1500 城镇居民 10 1800 城镇居民 10 1200 城镇居民 10 2500 城镇居民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3000 城镇居民 10 3500 城镇居民 10 3500 城镇居民 10 3600 城镇居民 10 3500 城镇居民 10 3600 城镇居民、农区 10 3600 发镇居民、农区 10 3600 发镇居民、农区 10 3600 发镇居民、农区 10 3600 城市居民、小企 10 3700 城市居民、小企 10 4000 城市居民、小企	城市居民、工业		
	本轮小计				10200		
	合计						

## 附表八

# 景德镇市高危及重要用户保电安排表

序号	户名	供电电压 (KV)	供电地点	容量 (KVA)	保安容量 (KVA)	自备电源容量 (KVA)
1	乐平矿务局	35	涌东 1.2 线、银东线	6300	1900	无
2	焦化煤气厂	110	龙焦线、银焦线、	31500	13000	65000
3	浮南矿	35	黄浮线	1600	500	200
		10	铁路线、火车站线	4585	1500	无
4	铁路	220	景北电铁Ⅱ线、景北 电铁Ⅰ线	32000	32000	无
5	高铁	10	景北高铁站 I 线、景 北高铁站 II 线、	4910	4910	无
6	罗家机场	10	罗家及大石口机场 线、金岭五线	2600	200	320
7	第四水厂	10	第四水厂线、西苑变水厂 专线、石岭变金岭七线	2760	800	无
8	一院	10	城北四线	2760	400	400
9	二院	10	马鞍山变二院专线、 城北七线	3630	600	630
10	三院	10	朝阳二线	2115	200	300
11	妇幼保健院	10	马鞍山变妇保专线、 城北八线	3600	300	100
12	广播电视局	10	城西十五线	315	80	无
13	景德镇市委	10	城北一、五线、市中 十二线	150	50	1
14	景德镇市政府	10	昌南二线	500	100	无
15	市人大	10	城西七线	315	60	无
16	电信局	10	地调二线	2230	600	1200
17	中国银行	10	新枫线	500	120	310
18	工商银行	10	城西一线	630	120	250
19	交通局	10	金岭七线	500	10	无
20	陶瓷学院	10	陶院线	2100	500	160

序号	户名	供电电压 (KV)	供电地点	容量 (KVA)	保安容量 (KVA)	自备电源容量 (KVA)
21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 限公司	10	太白园线、城南三线	1260	350	无
22	昌河飞机公司	35	黄三、银三线	26350	8000	无
23	602 所	10	直研所、602 所线	6300	800	无
24	乐平市人民医院	10	10kV 东风变 923 人民 医院线	5800	1000	800
25	乐平第二医院	10	10kV 二医院线	3700	800	40
26	乐平东方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	10	10kV 东风六线	1600	500	500
27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981 部队 67 分队	10	10kV 市区四线	160	100	40
28	96712 部队	10	10kV 东风变 934 营区线	3000	1500	1000
29	江西省乐平润泉供 水有限公司	10	220 千伏何家变 919 香 樟园线润泉水厂支线	1260	800	无
30	乐平市人民政府	10	10kV 民电路一线	2000	800	800
31	乐平市第一中学	10	10kV 民电路一线	1660	500	40
32	乐平市第三中学	10	10kV 铜材厂线	2200	500	40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 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发改体改字〔2020〕96号 2020年4月23日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文件精神,我委拟订了《景 德镇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 制定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体改〔2020〕126号)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涉企政策制定的精准度和适用性,现就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集思广益、发扬民主,推动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为我市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提供有力

支撑,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分类听取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 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 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市场准人、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 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 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起草部门应充分听 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 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制定宏观 调控政策、重大建设项目研究布局等经济社会 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 策、重大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 项外, 起草部门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 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出台前依法需要保 密的涉企政策,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 尽可能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二)充分听取企业家对涉企政策的意见 建议

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关系企业

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拓宽听取意见渠道。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科学合理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三)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渠道

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 要利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实 体政务大厅、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播电 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 开辟涉企政策 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 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 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 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 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 全面评估。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作用, 开通 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方便企业家和社会 公众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 求、监督举报。各地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完 善涉企政策互动交流和信息反馈渠道,为企业 家和社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反映意见诉求创 造便利条件。

(四)健全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

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政策起草部门要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在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做好沟通。充分运用网上政务平

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按程序逐级上报。

(五)完善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 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 草部门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 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等予以公 开。同时,通过媒体发布、"两微一端"以及邀 请相关专家学者、企业家交流座谈等形式,深 入细致地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涉 企政策的知晓度。

#### (六)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

涉企政策实施后,起草部门要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适时开展由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 策制定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中的重要作用,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的行动自觉,把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作为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的重要切入点,积极主动为企业服务,真诚坦荡同企业家交往,支持企业改革创新,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更好制度保障。

### (二)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专属空间。依托政务服务网,探索在"赣服通"设立企业专属空间,创造条件让各级各部门能通过企业专属空间与关联企业互动信息、推送通知、征询意见等。鼓励各级党委政府聘请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顾问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鼓励各级工商联、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本区域本领域企业家名录库,为有需要的涉企政策起草单位提供支持。建立咨询对象轮换机制。在前期调研、征求意见和评估完善等环节,分别征求不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尽可能扩大参

与面,防止出现片面化和利益化。建立褒奖机制。每年由涉企政策制定部门推荐报送一批好建议,营造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 (三)畅通监督渠道

拓展非公企业诉求受理 967788 热线功能, 明确 967788 热线为涉企政策投诉电话。鼓励各 部门、各县(市、区)开设涉企政策执行情况 内部监督电话,重点监督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 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发现问题线索 后,应当主动介入,及时核实,查明原因,依 法依规推动解决。

### (四)推动贯彻实施

各地各部门在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 策制定工作机制时要力戒形式主义,不得加重 基层和企业负担,注重政策实效,积极提高企 业家参与程度。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家参与涉企 政策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 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创造条件支持 广大企业家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 济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江永帆、危长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0]13号 2020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江永帆同志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职务:

免去危长辉同志景德镇市民航局局长职 务。

(此件主动公开)

54 重要政务活动

# 市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

### 刘锋主持

4月20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中央、省领导讲话精神及相关会议精神,审议研究安全生产、深化改革等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平总书记等中央、省领导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听取了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省领导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重点突出"三大目标"、健全"五大体系"、提升"五大能力",推动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抓好各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和管控,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要把防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做好排险加固,完善应急预案,掌握防汛救灾主动权;要统筹开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审议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

人民福祉,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扎实推进我市禁毒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要继续坚持重拳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要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合力;要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识别毒品、抵制毒品、远离毒品的能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对于增加林业附加值,培育林业经济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要以兴林富民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应地制宜、示范带动等原则,推动林下经济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使其成为带动农民致富、乡村振兴的新引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成效,促进全市林业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